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普通話同學會 會章

(2010年12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1.1 定名

中文為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普通話同學會
英文為 HKU SPACE Society of Putonghua Students

以下簡稱（本會）

1.2 註冊地址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傳訊及拓展部 – 校友事務部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602A 室

1.3 宗旨

本會乃一非牟利、非政治性及非宗教性之學會。目的為促進會員間感情，砥勵學習，互助合作，激發會員間學習興趣與信心，藉以提高普通話水平並普及普通話。

第二章 會籍

2.1 凡現正或曾就讀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任何普通話班（前名為港大校外課程部普通話班）之同學及願意履行本會會章者，均可申請為新會員。

申請入會者須向本會遞交入會申請表格一份，經幹事會審核通過後才可以正式成為會員。

2.2 2010年12月5日前的所有舊會員，不論學院及非學院會員，均可繳交會費，繼續保留會員資格。

2.3 所有會員可自由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2.4 所有會員均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三章 會員守則

- 3.1 會員該對本會的宗旨及會規抱著忠誠的精神，積極參與、支持及協助推動本會活動，熱心分擔所委派的義務。
- 3.2 會員在未得幹事會許可之情況下，不得擅用本會名義，在外參與任何活動或進行募捐或在會內進行任何商業活動。
- 3.3 會員有責任支持會中經費（例如周年晚餐費用）。會費由幹事會釐定。
- 3.4 如會員有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幹事會經考慮及通過後，有權開除其會籍，所繳會費不予退還。
- 3.5 收集及處理會員資料時，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四章 幹事會

- 4.1 幹事會成員，由會員中選出，包括會長、副會長、秘書、司庫、及最少二名常務幹事，其中去屆會長乃當然常務幹事。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註：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而以幹事會為執行機構，負責策劃及推動會務。

所舉辦的活動，必須預先通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國語言及文化課程小組。

4.2 守則

- 4.2.1 幹事會成員（以下稱幹事）任期為一年，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卅一日止，可連任，惟會長及司庫之職只可連任一次。惟會長連任兩年後，又沒有新會長候選人，可延長連任期至最多三年。
- 4.2.2 會長職位出缺時，由副會長或幹事會中推選一人暫代。而該空缺可由幹事會成員互選出一人填補。
- 4.2.3 各職位均屬義務。
- 4.2.4 幹事該當盡忠職守，不該無故在幹事會或會員大會會議上缺席或請假。若無故連續缺席三次會議以上、作自動退出幹事會論。

- 4.3 職責：主理本會之日常事務，積極策劃、組織及舉辦各項活動。
- 4.3.1 會長 主持會務，代表本會出席對外事務，主持幹事會和會員大會，負責保管本會物資。
- 4.3.2 副會長 協助會長執行會務及當會長缺席或出缺時，代行其職務。
- 4.3.3 秘書 管理檔案文件、處理來往函件、編訂開會議程、編寫會議記錄、召集幹事會員開會，負責記錄本會物資。
- 4.3.4 司庫 管理本會各項收入、開支及會費，處理及保存有關財務文件，製作財務帳目，並於週年會員大會公佈。
- 4.3.5 常務幹事 除三位顧問外，不多於六名常務幹事，包括上屆會長。
- 4.3.6 顧問 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國語言及文化課程主任及兩名普通話老師擔任。

第五章 財政

- 5.1 財政年度：本會之財政年度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5.2 經費運用：限於支付本會會務所應付之一切費用，須經幹事會通過，並由會長與司庫簽署。
- 5.3 財政稽核：本會之收支財政報告，須於週年會員大會召開前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國語言及文化課程小組行政助理稽核。
- 5.4 年終結餘：經稽核後由來屆會長接管。
- 5.5 本會可接受捐助及贊助。

第六章 組織、職權、會議及選舉

6.1 週年會員大會：

訂定於每年七月份內舉行。所有會員均可出席會員大會及享有投票權，或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秘書於十四天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有關之開會日期及議程。全體會員人數五份之一（包括已授權代表出席之會員人數）為開會之法定人數，如法定人數不足，則大會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再開大會之日期須於十天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而該次之出席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6.2 週年會員大會之功能及職權：

6.2.1 檢討及通過本會上屆之會議紀錄、會長報告及財政報告；

6.2.2 選舉各幹事會成員；

6.2.3 議決通過修改本會會章；

6.2.4 討論及表決各項重要會務；

6.2.5 如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在會議中出缺時，則幹事會成員互選出一名臨時會長主持會議。

6.3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6.3.1 會員聯名：以五份之一會員聯名以書面向會長要求，及提交議程或；

6.3.2 三名幹事聯名以書面向會長要求，及提交議程；

6.3.3 會長可於二十一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但討論事項及決議均以提交之議程所列為限，其開會法定人數及程序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6.4 幹事會會議每年不得少於四次，而每次召開會議之日期須於七天前通知各幹事，開會法定人數必須是當屆幹事人數一半或以上。

6.5 所有會議之動議須經投票並獲得三份之一或以上票數支持才可進行討論。決議則須獲一半或以上票數贊成才可通過。

6.6 選舉：

6.6.1 每屆幹事會成員選舉之提名表格，應在選舉日期之四十五天前派發給各會員；提名表格上可有限度地列明候選人應具備的條件，並於大會舉行前二十一天交回幹事會。秘書在召開週年會員大會前，應把候選人名單及會議議程寄予各會員，以便選舉。

6.6.2 選舉將採用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6.6.2.1 各職務如只有一位候選人時，無需投票，該候選人自動當選。

6.6.2.2 會長及司庫之職，如有超過一位候選人時，以獲得贊成票最多者當選。其他職位，如有超過一位候選人時，以獲得贊成票最多者首先當選，其他候選人如獲得贊成票達到「首先當選者獲得的贊成票」一半或以上數目時，均獲得當選。

第七章 大會組織解散之處理

7.1 解散方法：

本會如有解散之必要時，得發信通知各會員並須經會員大會投票及獲得三份之二或以上出席人數贊成方可解散。

7.2 資產處理：

本會解散後，得扣除一切應付帳項及債務，剩餘資產由會員大會議決，以本會名義贈送社團註冊處登記之慈善團體、教育或科研機構，或以其他適當用途處理，本會會員均無權佔有本會解散後之任何資產。

第八章 債務及責任

本會如涉及任何債務或責任時，均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

第九章 修改會章

修改會章必須在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經投票並獲得三份之二或以上出席人數贊成才可修改，修改後的會章須經社團事務處批准方為有效。